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局涉林案件 调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乙方：惠州市四季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开展惠州交警支队仲恺大队惠环中队北侧林地涉嫌违法行为的现场进行专业技术调查鉴定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林业案件（涉案地址是惠州交警支队仲恺大队惠环中队北侧林地）技术调查鉴定项目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2、项目地点：惠州交警支队仲恺大队惠环中队北侧林地；

3、项目内容：因仲恺高新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对项目涉嫌违法行为的现场林业林地现状进行调查鉴定，包括林木种类、株数、材积、蓄积（数量）以及林地界限、面积、土地性质、土地破坏情况等林业林地现状。

二、服务范围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项目地点进行外业调查，包括林木种类、



株数、材积、蓄积（数量）以及林地界限、面积、土地性质、土地破坏情况等林业林地现状，出具相关技术调查鉴定报告并递交最终成果，后续协助财务申报等服务。

三、服务成果要求

- （1）调查报告文本（含图纸、照片资料等）4本；
- （2）调查鉴定报告文本电子版光碟2个。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地点的现场勘测、调查，5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鉴定报告。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

完备等问题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到服务工程现场权利，甲方应给予协调；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份数为：调查鉴定报告一式 4 份、电子版光碟 2 个；

(5) 乙方的工作依据为：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相关部门的政策、标准、文件执行；

(6) 报告结束后，乙方应将审核过程的整套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六、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包干价，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 元)，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服务验收通过后，提交合法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服务费用收取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南坛支行

开户名称：惠州市四季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80 1151 6010 000623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因甲方的原因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项目服务酬金；因乙方的原因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结清并支付酬金；

(3) 提交的资料交还。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提供完整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应付服务款项超过 15 日的，应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的对方的信息、资料及文件擅自泄露、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承担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商定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权限的单位或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也可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

总经理委员会

六四八

部分；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3日

